

语言与法：关于“善”的解释与论证的博弈

李凯伦（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人们努力进行着通过法学方法实现个案中对规范性命题与案件事实之间某种逻辑关系证立的尝试，由此实现立法目的，建立“符合道德要求”的社会秩序。但其不可避免地被哲学解释学在法律解释中适用的悖论问题和法律论证理论中的“明希豪森困境”所困扰。面对后现代主义法学的解构，法律有效性受到冲击。法律解释和法律论证层面的理论思考将对法律有效性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进路。

【关键词】法律论证；哲学解释学；语言行为

【中图分类号】B81-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267(2012)12-0056-02

一、法律与“善”的问题

在复杂的利益博弈和权利理论的语境下，人们做出一种假设，即法的目标与使命是建立一种使人类趋向于“善”的秩序，并尝试对这一假设进行有效的论证。正如庞德所言，法律的目的是一种意味着制度内涵的正义，“它能使生活物资和满足人类对享有某些东西和做某些事情的各种要求的手段能在最少阻碍和浪费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地给以满足。”^[1]如此的法律即是良法，是能够体现“善”的法律。由于中国传统政治结构和法律观念的影响，现世的法律长期作为最高统治规则存在，人们容易忽视对法的有效性的思考，并缺乏对法的合理性论证的需求。

法官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不断尝试通过逻辑勾连，往返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则之间，以期得到一个能够实现正义和公平的论证结果，并给予社会以良性的引导。这一证立过程首先面临的挑战是在法律论辩中，如何以语言逻辑确定体现公平正义的“善”？语言作为法律的表征形式引发了逻辑与经验之间的冲突，这一冲突在更深层次上反映为哲学解释学在法律解释中存在的本体论与方法论的悖论，法学的科学性在这一语境下受到置疑。语言逻辑和实际经验勾连中所出现的间隙为法律论证制造了障碍。

“谁有语言，就有世界。谁可以称谓东西，就可以给予他意义，也因此可以控制它。”“法律是由语言带出的。”^[2]如果将语言仅仅认为是一种表意的载体和工具，那么便低估了语言的巨大能力。在语言行为作出时，我们便被语言所支配和束缚。解释是勾连语言符号与规范性命题的纽带，法律解释和法律论证过程始终受限于人人与人的交谈环境，很难脱离语言的限制。与此同时，语言的限制原则对法律的推理与论证过程也形成了严格的约束，由此形成对法律自身的束缚。法律论证在法律实践中的尝试，即关于“善”的秩序的阐述与构建即是在这一环境中进行的。简

言之，在法律实践中法律工作者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即如何通过语言将规范性命题与案件事实合理地进行分析并得到一个社会价值观所认可的趋向于正义的结果。

二、法律中的“善”的概念诠释

语言赋予了法律以天然的优势：首先，用语言表述“违反逻辑的”东西是不可能的，就如决不能在几何学上给一个不存在的点寻找坐标，^[3]由此使得法律在语言的表意范围内具有当然的“逻辑性”；其次，语言在法律论辩中为法律判断的形成提供了必须的要素，并为法律论证提供了材料载体。

如伽达默尔所述：游戏的真正主体并不是游戏者，而是游戏本身。^[4]我们在对关涉法律的语言游戏进行分析的时候，是需要从中界定哪一部分能够作为法律的规范性语言，这一过程类似于我们从语言中选取具有道德性质的内容。在探讨法律是否是良法时，我们在语言中界定“良法”的边界，界定的依据是特定语言限制范围内的被选取的法律本身和由语言限制所制约的某种关于道德的逻辑，从而验证选取的法律在设定的框架之内是“善”的。可能有人将对此提出一个关于逻辑循环的质疑。这一质疑隐含了摩尔所述的“自然主义谬误”并形成了对法律本身是“善”的假设。质疑假设的前提是法律是对“善”的规则挑选，但事实上，法律是一种逻辑选择的过程，它的选择结果依靠其自身，而并不是以“善”作为选择标准的。因此，“A事物具有一特征，其称为善”比“A事物具有一种称为善的特征”更符合法律的表述逻辑。被定义为“善”的元素在不同的时空内有不同的表象，^[5]即“善”在没有限制的前提下是不可验的，而这种没有限制的前提已经脱离了受语言逻辑及语言环境等因素束缚的法律范畴。通常当思维溢出语言的界限时，法律论证难以通过某种较强的逻辑规则证成，此时的判断和论证将造成不利结果承受方的心理

【作者简介】李凯伦(1987—)，男，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方向为法学理论。

压力而使得法律“作茧自缚”。

“善”的概念是抽象的，意指共识可能基础之上的道德观，其不是确定或固定的能被解构的一个概念，而仅作为建立在法律论辩过程中的一个假设逻辑基点。人不可能看到其前见之外的东西，因此，论辩过程是一个扫除盲区的学习过程，但每一个理念节点的论辩前提必须要求建立在类似的基点之上，进而使得商谈环境的形成成为可能。论证的所有节点随着每次论辩中的不同解释者和解释项而不断变化。一个相对的逻辑基点可能成为证立命题 N 的理由 G，又可能作为其他理由 G' 的证立对象，而成为另一个命题中的推导结论 N'。

这一基点的建构确实可能受到哲学解释学的攻击，即由于对其的解释所引入更多的概念，而使论证陷入无限递归的僵局。但是需要说明，在推论形成过程中是存在共识的论证支持 W 的，当递归推论至 W_n 时，其对元基点的影响效力已经减弱了，即从 W 到 W_n 对基点的证成效力由于论证负担的增加是递减的，它对 W 并不一定产生直接的证明效力，从而说明我们只需在商谈过程中在基点的周边和 W 附近寻求共识即可完成对命题 N 的论辩。这一过程中，论辩参与者需要讨论和关切的仅是证成命题的证明力强弱问题，亦即选取的逻辑链条在有限的时间、空间范围内是否更能被法律论辩参与者所接受，这便回到了法律论证过程。法律论证过程受到严格的程序限制，从而制约论辩双方对资源的利用和浪费，同时避免论辩者在论辩中走得太远，这便排除了大量附属命题的证立，通过论辩方接受的程序压缩逻辑的节点和其构成的空间，进而在具体案例中对“善”的价值判断形成相对共识。他们构成法律论证的底线，只有在某一相对限制的情境中对这些基本的元素达成共识，法律才可能发挥作用。

三、法律中的“善”的证立过程

阿列克西在其法律论证理论中通过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的论证使得在语言逻辑范围内实现了法律判断的证成。其论证过程解决了从赞成命题理由 (G) 向命题 (N) 的证立问题。当文字解释溢出文本或可能溢出文本时，其由外部证成对这一问题进行解决。

法律论辩中的参与者在就完全不同的定义进行争论时，已经选择了争论的核心和自认为合理的逻辑体系，他们承认了这种论辩可能的共识，当其放弃论辩时其承担不利的消极后果，而相反，当其选择论辩时，无论这种论辩是有效或无效的，其需要承担证立责任。此时语义表达上的文字理解只是其证成过程中逻辑基础的一部分。

解释学工作的完成并不代表着其工作的停止。由于解释循环的原因，在内部证成过程中其必须往复于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性命题的节点之间，而这一过程在不同层面上是不断进行的，没有这一过程，法律论证是无法继续的。即在结论假设的前提下作法律发现的尝试，并利用解释循环往复于假设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完成证立过程。法律不会使自身由于解释循环而陷入循环论证的原因在于商谈者

预设了某一个基本的前提，而对语言的限制达成共识，并承认在这个作为游戏规则的语言游戏中进行命题的证立。解释主体对解释项的解释构成了规则本身，而在法律论证中，这一规则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即使其确实影响了案件结论的做出，其必然纳入法律论证的轨道中，以保证结论的“善”被论辩参与各方所接受。

在外部证成中必然涵射一种由经验向逻辑的过渡，而根据维特根斯坦的“逻辑的命题是套套言”的理论推知，“要想靠经验事实认出逻辑命题是真的，根本不可能办到。”^[6] 将我们的一次论证过程看做一个符号，真值性的得出是依靠符号本身所具有的逻辑特性，我们使用这些符号的限度即是逻辑性的表象。我们承认在选择一命题作为前提时，已经承认它是真的，至少预设了真值性存在的前提，虽然这个真值是不固定的。当我们适用三段论或逻辑证立过程时，我们必然以某一价值选择为基础，其直至追溯到出现逻辑循环时为止，但事实中和逻辑上的限度决定其不必走得太远。由于法律语言的逻辑恰是以语言结构的逻辑表现出来的，而这一逻辑只是在不同环境中做了不同的限定。

我们必须区分关于法律的推理和根据法律的推理这两个概念，从而提醒法律工作者判断证成中“善”的形成渊源，进而恰当地运用法律方法解决法律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外部证成意在解决关于法律的推理这一问题，而当我们谈及根据法律的推理并在这一推理下适用三段论或逻辑结构的论证时，解释学在其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一过程是受拘束的能动的主观创造，亚里士多德认为“修辞的证明即是推理论证，它在单纯的意义上可以说是最有效力的说服论证”^[7]。依靠解释者自身和对解释项说理的合理性来构建一个可能进行法律论证的商谈环境，其构成了法律论证的前提，由此形成对“善”的推理的起点。

[参考文献]

- [1] [美]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M]. 沈宗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33.
- [2] [德] 考夫曼. 法律哲学 [M]. 刘幸义,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69.
- [4] [英]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3. 03 - 3. 032) [A]. (台) 舒光. 维根斯坦哲学 [C]. 台湾: 水牛出版社, 1986.
- [5]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上卷) [M]. 洪汉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137.
- [6] 如对杀人行为在传统思维中的规范在爱斯基摩人的法内即受到了规则的挑战, 在爱斯基摩人中, 杀老和杀幼行为是普遍存在和被认为是能够接受的。参见 [美] 霍贝尔. 原始人的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7] (台) 舒光. 维根斯坦哲学 [M]. 台湾: 水牛出版社, 1986: 187.
- [8]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修辞术 [A]. 颜一, 译. 苗力田, 主编. 亚里士多德全集 (第九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336.